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17〕101号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年健康”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

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出具并向贵会申报了重组报告书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华泰联合对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天元律所”)原受美年健康委托,担任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天元律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9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及“京天股字(2016)第 297-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

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该所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华泰联合与天元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另行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海润律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律师,向贵会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

海润律所已组织工作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就美年

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作为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润律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海润律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海润律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天元律所向美年健康出具并提交给贵会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及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的判断与海润律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

主题词：律师 变更 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 日印发